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案 處理原則

依本局 107.10.18 竹建字第 1070030869 號函，檢送 107.10.15 召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公布：

本局應向園區內之超商、餐廳宣導最新法令規定，並於合約更續時列入應辦事項。

說明：原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一條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即前項替代改善計畫需由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本局案件原計有建築物之改善案件於 106 年 12 月底全數改善完竣，且變更設計案件均以 101 年版修正的無障礙相關法令辦理設計，本局現有的無障礙設施設備均比原適法之規定更高的水準無需提送替代改善計畫的案件，故本次決議以宣導無障礙最新法令規定，另於更續合約中規定園區內之超商、餐廳列入應辦事項。